

復健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77 年 8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739557 號公告
83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3064412 號公告修正第 10 點
85 年 6 月 12 日衛署醫字第 85028794 號公告修正第 10 點第一項第一款
85 年 10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85046923 號公告修正第 10 點第一項第三款
86 年 4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86019485 號公告修正第 2 點
94 年 9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20277 號令修正
95 年 4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5028 號公告修正第 2 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
97 年 2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2134 號公告修正第 4、10、11 點
97 年 12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5679 號公告修正第 10、11、15 點
98 年 4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0030 號公告修正第 2 點
109 年 6 月 9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438D 號公告修正全文
115 年 7 月 29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7213 號公告修正全文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復健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 二、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一）於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三年六個月以上之復健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
 - （二）領有外國之復健科專科醫師證書，且其證書尚於有效期限內，並經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以下簡稱專科醫學會）認可。
 - （三）因故喪失復健科專科醫師資格。
 - （四）報考年度前二年已參加復健科專科醫師甄審，其筆試及格而口試不及格。符合前項第一款資格者，其實際訓練年資採計至口試當日為止。
但因服役、產假或法規規範致未達應考訓練年資者，以四個月為限，得提前參加甄審；通過甄審後，仍應補足訓練不足月份，始可核發專科醫師證書。
-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如連續三年口試不及格，須重新筆試。筆試三次不及格者，須再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一年，並取得證明後，始得再申請甄審。
前項甄審之筆試及口試，本部得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
- 四、筆試採用選擇題，以中文方式命題（專有名詞得用英文），其內容範圍包括復健學及其相關之臨床與基礎醫學。口試由二十七位以上委員為之，其內容範圍同筆試之範圍。
- 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時，繳交下列刊載於具同儕審查醫學雜誌之復健醫學相關原著論文或病例報告，且其作者排序皆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口試成績得予加分，並以十分為上限：
 - （一）科學引文索引（SCI）、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SCI）及工程索引（EI）之學術期刊原著論文：加十分。
 - （二）科學引文索引、社會科學引文索引及工程索引之學術期刊病例報告，及台灣復健醫學會雜誌原著論文：加七分。
 - （三）台灣復健醫學會雜誌病例報告：加五分。
 - （四）其他經同儕審查之學術期刊原著論文：加三分。
 - （五）其他經同儕審查之學術期刊病例報告：加一分。
前項口試成績加分，原著論文或病例報告每篇限一人報考使用，若為共同第一作者，則依人數均分。
- 六、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等有關事項，於辦理前四個月公告之。
- 七、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
- 八、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
 - （三）第二點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四）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考者，應另繳交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復健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
 - （五）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應考者，應另繳交原復健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六)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應考者，應另繳交筆試及格證明文件。

(七) 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八) 甄審費。

(九)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九、復健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更新期限為六年。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更新，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一百零八點以上，且六年中連續任二年之積分不得為零點：

(一) 參加專科醫學會或專科醫學會認可之醫學會、醫學院、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復健醫學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每次研討會積分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

(二) 參加專科醫學會年度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五點。每次積分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

(三) 參加專科醫學會認可之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但六年內超過四十點者，以四十點計。

(四) 在教學醫院擔任住院醫師復健醫學教學指導者，每年以十點計。

(五) 參加有關復健醫學之網路繼續教育每小時積分一點；參加有關復健醫學之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二點。但六年內超過二十點者，以二十點計。

(六) 在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復健醫學原著論文：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七)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復健醫學相關課程，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年超過二十點者，以二十點計。

(八) 復健醫學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

(九)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以二倍計；於偏遠地區執業者，其積分以一點五倍計。

參加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繼續教育之積分數，至少百分之六十需為專科醫學會主辦、合辦或協辦之繼續教育課程。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本部得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

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應繳下列表件：

(一) 申請表。

(二) 符合第十點所定更新條件之證明文件。

(三)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四)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二、本部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得收取甄審費或證書費。

專科醫學會受本部委託辦理前項事務之初審時，得收取甄審審查費，其費額，應報本部備查。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結果，由本部辦理，並由受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轉知醫師。經甄審合格或准予更新者，醫師應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相關規定，透過專科醫學會向本部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更新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十四、申請甄審筆試試題或公布之試題答案申覆，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並以一次為限，違者不予受理。申請申覆，不予收費。

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並以一次為限，違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不予收費。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時，第一項申覆及第二項複查之申請，向該專科醫學會為之。

十五、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依研究特性保存適當年限外，保存三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四年。

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初審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該專科醫學會依前項規定保存。